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九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元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本次工程查核結論如下：

- （一）有關富有公司現場查核提出之缺失部分，允久公司已陸續進行改善，本次現勘時尚未改善部分，請富有公司督促允久公司儘速完成改善。
- （二）有關工程驗收及精度部分，請允久公司依核定之工程設計書圖標準辦理檢驗並送富有公司進行複核。
- （三）有關工程設計變更部分，請允久公司彙整並分別提出屬於營造單位施工中變更設計部份及設計單位變更部分內容予監造單位，作為工程初驗之標準，並依程序報請本會辦理變更。
- （四）有關U型溝及溝蓋版之外觀，雖不影響其結構安全，但仍應透過修補等改善方式以兼顧工程品質與美觀。
- （五）五權西路、永春路等既有道路與區內新施作之人行步道請允久公司特別注意銜接部分之平整。
- （六）第六工區施作之U型溝標準尺寸為淨寬50公分、淨深70公分，請設計單位提出為何變更為淨寬50公分、淨深100公分之原因；並說明溝蓋標準尺寸（場鑄及預鑄之尺寸），溝蓋尺寸如有需修繕，請允久公司儘速改善，並請富有公司進行初驗。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第六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六期因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 三、第六期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為 19,520,734 元整；第六期營業損失補償(助)費金額為 6,116 元整；第六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為 1,225,680 元整；第六期墳墓遷移補償金額為 35,000 元整。
 - 四、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期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助)費清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清冊、墳墓遷移補償清冊各乙份。
-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及說明三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修正本重劃區第一期、第二期、第五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查定成果案。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一、二、五期部分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對象及補償數額經複估後有不符實際或漏估情形。
- 三、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04,534,550 元整，經歷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889,518,590 元，本次理監事會僅修正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合計金額不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32,695,721 元整，經歷次理監事會及本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925,633,585 元；第五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十六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4,156,831 元整，經本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 94,580,229 元；第三期營業損失補償(助)費清冊乃經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1,571,763 元整，經本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2,488,563 元。

四、附第一期、第二期、第五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營業損失補償(助)費異動清冊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及說明三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九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0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人員：

鄭美 潘美 張美 吉 張多 記 枝
 美 裕 明 裕 連 洪 趙 林
 琴 林 張 媚 票 中

四、出席監事人員：

蔣 隆 黃 欽 張 英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 華 林 氏

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田 銘